

湛河区安监局党组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污染防治攻坚专项巡察，12月17日正式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我局党组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基本情况

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冯中民任组长，局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局整改活动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办等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国乾兼任，确保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问题得到全面及时整改。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区安监局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根据区委巡察组提出的5个方面问题和3个方面建议，梳理细化为10项整改任务，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步骤、整改措施及整改责任人，细化分解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坚持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做到立行立改和全面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巡察组反馈的10个具体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以进一步巩固此次巡察成效。

二、主要做法

(一)统一思想抓整改。12月22日我局召开全局专题会议，传达区委关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和巡察整改要求，坚决与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区委巡察组对我局开展专项巡察工作，体现了区委坚定不移的管党治党信心和决心，是一项重要而又严肃的政治任务，同时也体现了区委对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重视，是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各方面工作的一次重大机遇。我们坚决贯彻执行区委指示精神，坚决拥护区委巡察工作部署，始终如一地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我局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利契机，作为接受党性教育、加强党性锻炼、经受组织考验的难得机会，作为强化被监督、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上新台阶的强大动力。

(二)细化任务抓整改。结合整改方案和10项具体问题，我局班子和各相关科室主动认领，根据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职能分工，形成整改任务分解清单。建立实施整改“销号制”，将整改清单分发局班子和相关科室，逐个细化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没有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绝不放过。

(三)建章立制抓整改。我局紧紧结合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完善规章制度，以刚性的制度和铁的纪律，确保整改工作的落实。健全完善了《区安监局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区安监局机关管理制度》《区安监局机关党建制度》《区安监局财务管理制度》《区安监局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等多项制度。同时，局党组带头执行各项制度，带头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

加快建立起拒腐防变的制度体系，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和安监职能发挥方面

1. 存在问题：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重视不够，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统一思想，提高政治意识。反馈会后，区安监局于12月17日、19日、22日分别召开了班子专题及班子扩大会议和全体干部职工会议，梳理了工作思路，在会上专题学习了省、市、区委关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对区安监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二是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了洁净型煤能力建设“百日提升”活动，副局长赵万军带队对杨西村、石庙村、银王村3个网点洁净型煤管理工作进行了多次督导，对因平桐路拆迁而搬迁的石庙村网点新址选定和改造进行了具体指导，不断提升网点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危化科对金太阳等8家社会加油站的防渗池改造完成后的使用及日常维护情况加强了检查，督促这些站点加强日常管理；区安监局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进行了专题安排部署，通过与乡办签订责任书、设立宣传横幅、向社会发放禁燃禁放倡议书等形式，营造了人人参与禁燃禁放的浓厚氛围，春节期间牵头联合环保、公安、工商、办事处等部门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对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截至目前，共查缴烟花爆竹20余箱，公安机关行政拘

留 12 人。

2. 存在问题：对加油站的执法中有畏难情绪，不积极不主动。

整改情况：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主动作为，铁拳出击，全力打击辖区内黑加油站点。针对非法加油站点具有隐蔽性强、流动大、反弹快的特点，局危化科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全面、反复摸排，各乡办安监站及安全员不间断开展了非法加油点、流动加油车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同时鼓励群众进行有奖举报，形成了一整套常态化工作机制。截止目前，共查获、取缔辉岗村、桃花源附近等处非法加油站点 9 个，拆除加油装置 4 座，行政拘留 7 人。

3. 存在问题：安委会办公室督导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责任落实棚架。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职责。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已起草了我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提请区委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尽快印发，按照安全生产有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及责任人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具体明确。**二是加强督导协调。**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办公室督导协调作用，督促区住建局主动与市住建局进行了沟通联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我区辖区内凡是由市住建局审批的工程项目，由市住建局承担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区住建局承担由区住建局审批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捋清了市、区两级住建系统安全生产职责，堵塞了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充分发挥区

政府安委会 9 个督导组作用，开展了新一轮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全区各行业及乡办共进行了 500 余人次对话谈心活动。督导组对对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及曹镇乡、各办事处定期进行了安全督导，约见被督导单位主要领导，共同推进了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了每月第一个星期五下午乡办安监站站长例会制度，了解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和基层现状，为更好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4. 存在问题：主业管理不规范，安全监督指导不到位，安监执法偏松偏软。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主业，夯实责任。**制定和印发了《湛河区“强监管、促改革、保稳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湛河区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聚焦主责主业，夯实部门和人员监管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区委巡察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80 余人次，检查企业 90 余家次，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 230 余条。**危化行业：**细化了红黄蓝管理方法，加大了对危险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每月安全检查频次。实行隐患排查清单化管理，在危化全行业 27 家企业扎实开展了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12 月 7 日，组织区安监局、区工信委、姚孟办事处并邀请化工安全专家，对列入 2018 年度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湛河区河滨乙炔厂实施断电，拆除主要生产设备，启动了关闭程序，消除安全隐患。**工贸企业：**选择了平顶山市银融工贸有

限公司、平顶山市海平电器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工贸行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重点培育，并在其他企业逐步全面推行。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鲁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持续推进机械加工、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以防范有限空间作业、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粉尘防爆、涉氨等事故为重点，加大了日常安全监管检查力度，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二是加大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坚持刀刃向内严管细控，刀刃向外严查重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平顶山市广钰钢结构有限公司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作业、湛河区液通工业气体供应站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缺失、湛河区金太阳加油站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案件进行了严厉处罚，切实改变以往重检查轻执法、只执法不处罚、执法偏松偏软的现象，保持了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5. 存在问题：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抓党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了安监局党支部《学习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10项机关党建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四同步”即：同要求、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树立起“抓党建是最大政绩”和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按照“围绕安全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安全”的工作思路，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

穿于安监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全方面。抓好中心组学习和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建立了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每周五下午定期学习长效机制，制定了学习计划，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局机关办公区走廊建立了“党在我心中，永远跟党走”主题党建知识专题文化长廊，推进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制订了《关于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支部全体党员实行了积分制管理。每月相继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再创安全生产工作新业绩”等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组织党员观看了廉政教育片《秦岭违建整治始末》及《榜样3》系列专题节目，加强党内监督，积极实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每月开展一次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的中层干部和科室同志廉政谈心谈话活动。共开展谈心谈话活动20余次，强化了党章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做到了正风肃纪，防患于未然。三是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了《区安监局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了每周五下午班子例会制度，例会前办公室将议题预先通知班子成员，会上不搞临时动议。凡属“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办法施行。办公室如实记录局党组会、班子会等会议记录，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人人发言、事事表态，严禁个别酝酿代替集体讨论、会上通报代替民主决策现象。

（三）廉洁纪律方面

6. 存在问题：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出台了《区安监局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局固定资产实行专人管理。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清查登记，确保账物相符，摄像机、照相机、专业设备等贵重物品已全部从个人手中收回，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领用、归还登记台账；对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行政执法记录仪等日常办公物品建立了配备领取登记台账；邀请了市局相关专家对局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执法人员了解先进装备性能、技术参数和功能作用，熟练掌握使用和保养方法，充分发挥专业设备的应用效能。

（四）组织人事纪律方面

7. 存在问题：超编制配置科室部门，人事任免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科室设置。按照局“三定方案”规定和整改要求，撤销了煤监办，合并到办公室，纠正了超编制配置科室的情况。**二是严格执行人事任免程序。**作为“三重一大”事项，调整股级干部，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股级干部备案工作要求步骤进行，经班子会议统一研究确定，上报区委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正式下文任命。

8. 存在问题：“三会一课”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制定和完善了《“三会一课”制度》等党建规章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参加了双重组织生活会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党小组各项活动，共组织班子成员上党课4次，召开专

题民主生活会2次。单独设立了“三会一课”会议记录本，完善了学习记录和“三会一课”记录。

（五）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

9. 存在问题：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局财务人员积极参加了区财政局举办的各类财务管理培训班，邀请区财政局专业人员对局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题指导，财务人员财政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出台了《区安监局财务管理制度》《区安监局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并细化各项费用支出规定，加强了原始凭证审核，严格杜绝无经手人的现象发生。组织财务人员对单位账目查漏补缺，正确使用会计支出科目，完善各项基础要素，规范财务基础工作。对外所有账户结算全部采用对公账户，能采用公务卡结算全部采用公务卡结算。关于公务接待问题严格按照《湛河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的通知》（平湛办〔2016〕14号）文件执行。

10. 存在问题：作风建设方面。

整改情况：**狠抓作风建设**。建立了《区安监局机关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制度”“请销假制度”“学习制度”等，并做到了制度上墙。班子成员带头落实了签到制度，每月在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上公布本月出勤情况，并将出勤情况作为评先晋级的重要依据。班子成员做到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加强监督执纪，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传达学习了区纪委关于加强廉洁节日的有关规定，紧盯元旦、春节重要节点，严查“四风”新形式、新动向。

在全区安监系统深入开展了“铭记训词、承担使命，以昂扬精神状态开创应急管理事业新局面”学习活动，聚焦当前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及机构改革的突出问题，坚决向“懒、慵、推、慢、浮”亮剑，以政治业务大学习、作风纪律大整顿，促进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本领大提升、工作大落实、形象大改善，全面打造了一支安全应急管理“学习型”、履职尽责“担当型”、监管执法“廉洁型”、忠诚为民“服务型”队伍，积极营造了安监局干事创业、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中共湛河区安监局党组

2019年2月12日